

2021 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意見回復彙整表【議題 1：強化在地文化歷史】

2022.04.18 版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1	<p><b>【提問人】</b> 北區/現場提問 張妙祝/雲林溪文化聚落聯盟</p> <p><b>【提問問題】</b> 嘉義鐵路高架化，挖到疑似臺斗坑遺址，以及彰化剛花了五千萬幫彰化火車站做拉皮，中央卻下令要做鐵路高架化。請問臺鐵高架化當中，文化部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國發會的文化美學，跟文化部的文化自理，在整體性來說，是不是有完整的規劃？</p>	<p><b>1-1 陳瑞樺副教授 / 國立清華大學</b> 文化保存、環境維護與各部門的開發計畫經常會產生衝突，這些衝突的調解，最後的結果經常不是以文化或環境的價值做考量。文化部要改變鐵路高架化的軌道，可能性很低，但或許文化部可以跟交通部協調，通過設計，形成新的文化創造，讓軌道建設對環境和景觀的衝擊可以減少。 新竹孔廟後方近年新建 20 幾層樓建案，對城市文教象徵空間的景觀產生重大衝擊。在文資法修法後，其實縣市政府可以介入，通過協調和審議，讓新建物不至於對城市重要歷史空間的環境景觀產生破壞，但這件事要發生，首先必須縣市長在聘任審議委員的時候，不是以地產開發商的利益為考量，而是以城市空間品質的維護作為考量，這時候審議才可能真正發生作用。</p> <p><b>1-2 吳漢中總監 / 社計事務所</b> 縣市政府的文化治理，需要透過地方團體的倡議，才能給文化部參與和介入的空間。 文化部有很多文化資產人才，在最短時間協助這幾個單位，可以和交通部有系統的合作，做內部訓練或系統的盤點，讓這些只有 2、3 人的組織，一同建立夥伴關係，從內部的文化資產自理跟管理開始。</p> <p><b>1-3 嘉義市政府：</b> 本市進行鐵路高架化工程，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本府跨局處溝通。其中文化資產保存面向，本府必將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及專家學者專業意見，辦理相應文資保護措施。然臺鐵高架化涉及層面廣，除文化面向外，更涉及都市發展與城市整體交通動線長期規劃，必須有相關單位共識，始可達成文化治理的願景。如未來文化部</p>	<p>交通部</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嘉義縣/市政府</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可與交通部達成一定共識，發揮文化治理的能量，讓交通建設能夠與文化特色結合，本府也樂觀其成。</p> <p><b>1-4 國家發展委員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交通部「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鐵路立體化計畫係由地方政府提出可行性研究，經評估具可行性與必要性後，續由交通部辦理綜合規劃後施作，爰係屬地方所提出，中央配合辦理。</li> <li>2. 鐵路高架化計畫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內容包含文化資產、景觀衝擊等相關分析，倘涉文化遺址，均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為提升鐵路高架化後整體都市景觀環境，地方政府可透過文化資產審議會或都市設計機制，整合各界意見，以提升整體都市之景觀與環境品質。</li> </ol> <p><b>1-5交通部鐵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係由彰化縣政府提出，為彰化市地區交通與都市發展需要，並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期間縣府與臺鐵局多次溝通協調，縣府亦與相關單位及民眾召開多次訪談會，嗣經行政院於111年1月3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li> <li>2. 「彰化市鐵路高架計畫」可消弭鐵路兩側都市發展交通瓶頸與空間阻隔，並藉由車站特定區、彰化扇形車庫及沿線周邊土地之開發利用，以縫合都市帶動彰化都市更新，其推動效益高。</li> <li>3.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現為綜合規劃階段，於行政院核定後，尚須辦理基本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等作業，預估彰化車站至施工改建階段尚有數年期間，而非立即改建。</li> </ol>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2	<p><b>【提問人】</b> 北區/現場提問 巫秀千/京兆工作室</p> <p><b>【提問問題】</b> 桃園這幾年，很多文化資源都投入在市區，希望給邊疆的文史工作者一些意見和經驗。</p>	<p><b>2-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莊秀美</b> 桃園的地景藝術節和「千人築石滬」等許多活動與資源，都有將資源拉到沿海市鄉鎮。 每年桃園市府會到13區的區公所教導大家提案，甚至還有提案說明會，也成立臺地社造網站，可以上網站查詢。</p> <p><b>2-2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b> 本部社區營造資源分別透過對縣市政府及民間組織之補助挹注社區。透過縣市政府挹注資源部分，藉由補助要點修訂，促請擴大公共參與，後續將輔導並請縣市落實，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特定區域。 另民間組織亦可經由「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等申請補助，各項補助要點之規定(含補助對象、申請時間)等可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查詢。</p>	<p>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p> <p>桃園市政府 文化局</p>
3	<p><b>【提問人】</b> 北區/現場提問 劉文翔總幹事/復興社區發展協會</p> <p><b>【提問問題】</b> 文化部在中央保存的資料，當在地田野工作者要調研的時候介面不友善，要有官方的資訊人員推廣教育。</p>	<p><b>3-1 吳漢中總監 / 社計事務所</b> 國家級的館舍如何跟在地第一線的社區資料彙整，或開放式的工作坊，以及跟學校合作的機制，讓第一線的文史團隊，可以在平臺上有效取得中央館舍的資料，逐步讓第一線的人員接觸。</p> <p><b>3-2 張惠珠副司長 /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b> 會跟博物館溝通，協助文史工作的夥伴們，可以方便地取得資訊。建議地方政府加強與在地歷史文化工作者的培訓或經驗交流，做地方文史工作者的培訓營，邀請很有經驗的文史工作夥伴，分享他們如何取得市面上看不到的資料。</p> <p><b>3-3 李靜慧政務次長 / 文化部</b> 大溪的朋友所提有關部屬博物館資料取得不易的事情，請提供資料給文資司，請文資司協助溝通問題爭點。</p>	<p>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p> <p>文化部所屬 博物館</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b>3-4 國立臺灣博物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博館為自然史博物館，研究、典藏、教育推廣亦屬自然史博物館之核心業務。保存國家文物資產、支援學術研究與社會推廣教育皆為本館重要的工作面向。</li> <li>2. 除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臺博館為活化館藏資源，有效提升典藏文物供外界使用率，持續進行典藏品影像數位化，本館所保存資料為典藏品之研究典藏後設資料，相關資料業已登錄於文化部共構典藏系統進行管理維運，外部亦同步將資料於文化部典藏網、臺博館官網、國家文化記憶庫等平臺上公開，民眾均可上網自由查詢。</li> <li>3. 臺博館在典藏品文創應用方面，除自行開發文創商品外，亦多方尋求合作平臺，以創造更多元之通路活化典藏品，相關作為包含制訂典藏品文創利用要點、加入文化部網路商城與參加資策會數位典藏策略聯盟，以開拓更廣泛的典藏品利用管道。</li> </ol> <p><b>3-5 國立臺灣文學館</b></p> <p>文學史料的使用介面，近年大有改善，國立臺灣文學館建置的「臺灣文學網」、「臺灣文學主題平臺」提供便捷的整合式蒐尋，藉由「駐館研究員」方案另可親身深入接觸文物。</p> <p><b>3-6 國立歷史博物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民眾向本館調閱機關檔案時，取得的便利性及友善程度。本館除依現行調閱檔案規定辦理外，將研擬相關作業簡化行政流程，另配合文化部共構平臺官網等相關建置計畫，俾利親民、友善、主動以便利民眾調閱機關檔案。</li> <li>2. 有關民眾使用本館網頁介面的友善程度。本館官網現無調閱機關檔案單元。另，網頁介面友善設計均為本館官網一貫指標，如RWD等。現行官網均為文化部共構平臺，鈞部已規劃於110年</li> </ol>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113 年執行「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以優化官網友善服務性，本館預定於 113 年 1 月完成移轉，屆時官網各單元亦將以民眾使用便利及友善性為考量。</p> <p><b>3-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博物館館藏資源及研究成果共享，史前館建置「藏品查詢資訊系統」、「卑南遺址國際學術資料網」、「考古文物 3D 資料庫」、「臺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等數位資源共享平臺，提供有關文物標本、卑南遺址考古發掘研究、3D 考古文物及臺灣原住民文化等資料查詢服務，使用者可藉由文物時代、類別及出土遺址等分類檢索進行搜尋，採用單一搜尋框設計，降低使用知識門檻，不需註冊，且不需安裝額外程式即可直接網頁上瀏覽，介面十分友善，如有使用上之問題，亦歡迎來電(信)反應，工作人員竭誠服務。</li> <li>2. 本館與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皆為東區「原住民族文化館協力輔導發展—國立博物館專業協力計畫」之網絡成員，東區各地方文化館辦理之相關田野調查、工作坊、展覽皆為協力互助單位，此亦為有效與地方文史工作者連繫互動之管道之一。除協力配合各地方館辦理相關工作坊之外，將就近予以協助地方文史工作者相關資料、資訊取得之問題。</li> <li>3. 為達學校教育與博物館資源連結之目的，110 年南科考古館與臺南市高中社會科共聯小組教師合作之「博物館研究內入高中歷史課程教案」，主動提供館內出版品資料與展示相關資料，供高中歷史教師以其教學專業性與自主性，由教師進行教案設計開發，並作為 111 年度高三上學期歷史課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教學內容。</li> </ol>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b>3-8 國立國父紀念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館官網之藏品查詢系統與中山學術資料庫可供民眾與文史工作者利用。</li> <li>2. 有關調研介面不友善之意見，因官網為共構平臺系統架構，將再與文化部商議官網規劃。</li> </ol> <p><b>3-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b></p> <p>本中心文物典藏資訊已整合至文化部典藏網，該網站亦可連結至本中心「傳藝典藏網」，皆可提供民眾公開查詢；另文化部亦建置有臺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入口網「博物之島」，亦可查詢本中心各項資訊。</p> <p><b>3-10 國立臺灣美術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館設有資料中心，收藏美術相關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多媒體資料，尤以臺灣美術圖書文獻、本館規劃展之主題論著及畫冊為收藏重點。民眾除了可於實體圖書空間閱覽以外，本館官網亦提供中西文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出版品線上閱覽等服務。</li> <li>2. 在藝術品典藏資源方面，透過典藏專網的建置，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藏品圖像、作者、作品基本資訊及詮釋資料等內容，該網站並於 109 年改版，將作品進行主題式分類、專題文章刊載及授權申請等內容，使用者可更直覺的進行作品查詢，並利用會員自建收藏冊及授權申請等功能，增加典藏作品資源利用之可近性及可即性。</li> <li>3. 在研究資源方面，本館自 2012 年至 2021 年策劃編製的「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共 80 冊與「臺灣傑出藝術家紀錄片」36 部，皆以電子資源方式在國美館的官方網站上整合上線。此外，亦透過「臺灣美術知識庫」之線上資料庫形式，系統性整理呈現本館長期以來積累的許多臺灣美術研究成果，如臺灣美展、</li> </ol>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美術術理論、文獻史料及圖像影音等，開放社會大眾能直接於線上瀏覽全文，使這些研究資料發揮最佳效益。</p> <p>4. 一般檔案之借調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規定，於官網公告「國立臺灣美術館檔案應用須知」說明申請方式並提供申請書表供民眾下載使用。</p> <p><b>3-1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b></p> <p>1. 臺史博新版典藏網於 109 年正式上線，針對 UI/UX 設計(使用者介面/使用者體驗)進行優化，操作介面及瀏覽畫面更符合使用者需求；另設有「開放資料」(可下載大圖)、「電子書」(便於瀏覽書籍內頁)、「3D 數位化專區」(全方位觀看文物)等選項提升民眾瀏覽品質，並搭配放大鏡功能呈現更多文物細節，期讓民眾享有良好的線上服務。</p> <p>2. 臺史博針對相關文史研究資料及數位資料庫推廣，除辦理相關研究面向研討會或工作坊，將相關資料研究運用側記或專文將導入數位資料庫頁面，提供相關研究運用經驗參考，並結合相關推廣活動提供內容面協助，後續亦將持續規劃辦理。</p>	
4	<p><b>【提問人】</b> 北區/網路提問 鄭智緯/臺北市導遊協會</p> <p><b>【提問問題】</b> 1992 年，當年的臺北市長黃大洲，裁定保存玉門街的圓山遺址，當年交通局反對，說以後南往北一定會有交通問題，現在看來，交通問題並不大。</p>	<p><b>4-1 林滿圓主任秘書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b></p> <p>圓山考古遺址屬於國定考古遺址，不只是開發，在上面要做任何事情，都要經過審議會的審議，所有的事情有文資法做嚴謹的保護。</p> <p><b>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充：</b></p> <p>1. 圓山考古遺址是臺灣早期發現的史前考古遺址之一(1897)，同時也是臺灣考古工作初期研究的開端。根據長期學者研究的資料得知本考古遺址至少包含了六個不同時期的文化堆積，是一文化內涵豐富的考古遺址。</p> <p>2. 圓山考古遺址所在之花博公園(圓山園區)，最早於日治時期即已做為公園用地，迄今已成為臺北公園系統重要的一環。而更因其位</p>	<p>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於都會區，成為國民親近理解臺灣北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極佳潛力場所，也是讓國際學者快速理解認識北臺灣史前文化的重要地點。</p> <p>3. 為維護「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本部文化資產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於 108 年 10 月啟動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案，且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文化部第八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p> <p>4. 未來在中央與地方協力的監管保護推動下，以遺址文化「研究」、「教育」為主，輔以「公共休閒」的次之機能，創造富有教育意義的考古遺址研究、教育推廣據點，並兼具開放式活動的市民休閒空間。</p>	
5	<p><b>【提問人】</b> 北區/網路提問/熊睿婕</p> <p><b>【提問問題】</b> 文化資產法施行多年，但是在私有文資上爭議及保存問題存在，即使 2016 年文資法修訂相關的規範但問題仍屢見不鮮，請問有其他策略可使私有文資可以順利指定登錄為存？</p>	<p><b>5-1 林滿圓主任秘書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b></p> <p>古蹟承載在地歷史文化，我們就透過文資法去限制它的開發和其他方面。文資法裡也有一些相關的補償措施，文資局在後續的營運、修護、再利用，也會提供專業的諮詢。</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充：</p> <p>文化資產是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的重要環節，能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但遇到私人財產時，應思考如何降低所有權人對於保護措施的反感，並提高其配合履行維護文化資產的意願。茲就我國現行有關文資所有權人之獎勵補償補助措施，以及本部刻正推動之擴大獎勵補償補助修法方向，說明如下：</p> <p>1. 現行獎勵補償機制，包括：</p> <p>(1) 協助文資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各項相關計畫。(文資法第 23、24、條)</p> <p>(2) 補助相關經費，並於 106 年修正本部文資局補助作業要點，提</p>	<p>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高對於私有文資補助比例最高至總經費之 95%。(文資法第 30 條第 1 項)</p> <p>(3) 私有文資得訂酌收參觀費用，納為管理或修復費用。(文資法第 31 條)</p> <p>(4) 古蹟、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文資法第 41、50 條) 稅賦減免措施。包括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免徵遺產稅，以及出資贊助辦理文資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得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文資法第 99 至 101 條)</p> <p>2. 此外為更進一步強化私有文化資產之獎勵、補償、補助機制，以提高私有文資所有人保存誘因及參與保存之意願，本部刻正推動修正文資法，具體方向如建立價購私有文資機制、土地交換、擴大稅捐優惠，以及建立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期透過提供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之獎勵、補償及補助機制，藉由公私協力，共同守護國家無可替代的重要文化資產。</p>	
6	<p><b>【提問人】</b> 北區/網路提問/熊睿婕</p> <p><b>【提問問題】</b> 在社造中常會結合古蹟，目前推廣的程度如何？</p>	<p><b>6-1 張惠珠副司長 /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b></p> <p>社造溝通能力或居民社造意識的培養，是社造工作裡頭要去推動的，所以夥伴們可以在社區裡先形成議題的討論，跟提出建議的解決方案，再向公部門做進一步的要求。</p> <p><b>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補充</b></p> <p>社區營造之精神在於由下而上自主參與公共討論，而討論之議題，相當多元，凡在地關心之問題與需求，均可是社造討論之議題，古蹟保存亦然。社區對古蹟保存的議題，可以先從共識建立、文史調查、史料蒐集彙整等著手，從瞭解開始建立社區居民的認同及保存意識，進而可向縣市政府提出建議的解決方案或向相關單位爭取相關經費補助進行保存。</p>	<p>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7	<p><b>【提問人】</b> 北區/網路提問/熊睿婕</p> <p><b>【提問問題】</b> 文化資產的產生是歷史，人與自然互動所建構下來的，是整體性，雖然法規有列入系統性保存，但實務上的落實程度如何？還有景觀協調，是否能參考日本京都，可以發展觀光，能與文化歷史共同生活建構歷史記憶。</p> <p>在文化資產修護上修復如新常是一個爭議，請問在這個部分在修復上的具體措施是怎麼處理，對於國際重視的「真實性」、「完整性」是否符合？又例如桃園忠烈祠的兩隻伯犬是後來依照文獻照片建造而成，是否真的有符合文資價值？標準又是如何？再來天外天劇場爭議案，在審議文資保存過程，有什麼樣的措施可以防止這樣的狀況再次發生呢？</p>	<p><b>7-1 林滿圓主任秘書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b></p> <p>修護要修舊如舊還是修舊如新，這十多年一直被關注到，現在行政上的處理方式就是，它必須要提修護再利用的計畫，這個計畫要經過文資審議會的審議，包括真實性、完整性，會有概略的計畫，通過之後就會有規劃設計，規劃設計會有更專業的老師做更細部的考量，所以目前是透過專業的審議會來把關。</p> <p><b>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歷史與文化是生態環境之產物，然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若多以單一標的為之，將使歷史脈絡無法整體保存。105 年為因應文資法接軌世界遺產登錄保存觀念，爰於第 4 條新增「系統性」、「複合型」保存規定，乃著眼同一脈絡之歷史事件、技術發展、制度變遷等，在不同地點之空間造物遺留。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亦陸續就全國燈塔、原住民戰場、荷清時代砲臺、水道系統等辦理指定登錄，俾促成整體性文化資產保存。另外文資法第 34、35、37、38、39、40、63 條等規定，均在使文資保存與外在環境、景觀結合，成為城市亮點，進而帶動文化觀光。</li> <li>2. 依文資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第 30 條則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 24 條之規定。另文化部亦訂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因此所有涉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者，均需依前開規定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俾使趨向文化資產真實性、完整性之國際趨勢。</li> <li>3. 「臺中市天外天劇場」文資保存爭議多時，臺中市政府自 103 年接</li> </ol>	<p>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獲民眾提報、104年9月文史團陳請、105年3月文史團體提報新事證等情事，惟皆未成為有利新事證，為釐清社會大眾疑慮，本部文化資產局於106年6月15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應審慎評估，並進行深入之整體性調查研究。</p> <p>4. 為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最大化原則，本部文化資產局爰核定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整體性調查研究(總經費350萬、補助245萬)，該調查案於108年12月完成成果結案；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辦理整體性調查研究及新事證查證期間，應函文所有權人停止相關營建行為，及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知會該府都發建管單位不予核發拆除執照，如有相關營建拆除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2款規定逕列暫定古蹟，避免尚未進行審議程序之建物遭受拆除破壞。</p> <p>5. 臺中市政府爰依據上開調查案件成果於109年1月13日召開該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查是否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稱之新事證，該會中並邀請所有權人提供意見及民眾參與旁聽，會議結果臺中市政府認定符合新事證，並於109年2月15日及109年2月2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後該府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重新提送文資審議。</p> <p>6. 未來相關文化資產保存爭議案件，本局將督促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務必落實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倘遇有緊急狀況，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2款規定逕列暫定古蹟，避免尚未進行審議程序之建物遭受拆除破壞。</p>	
8	<p><b>【提問人】</b> 北區/網路提問/熊睿婕</p>	<p><b>8-1 林滿圓主任秘書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b></p> <p>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所以不具備資格提送。不過我們有潛力點，也訂立了很多文化資產潛力名錄，現在有幾個世界遺產的潛力</p>	<p>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b>【提問問題】</b>            幾年前推出世界遺產潛力點 18 處，以及無形世界遺產潛力點，請問是否有向國際組織申請？</p>	<p>點，文本都已經處理好了。我們也協助地方政府，就世遺的標準去改善環境，包括要成為世遺，在地居民的聲音很重要，所以我們也有些計畫落到地方，在地居民認同不認同，是世遺潛力點很重要的事情。  <b>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充：</b>            依據目前世界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規定之申請資格，需為聯合國會員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員或公約締約國，惟臺灣目前尚不具備相關資格。目前所遴選出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 12 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並依據國際公約的精神和標準，整合各界資源、輔助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持續進行潛力點之保存維護相關工作及與國際接軌任務，並向國際推廣臺灣文化資產。</p>	
9	<p><b>【提問人】</b>            北區/現場提問            張妙祝/雲林溪文化聚落聯盟</p> <p><b>【提問問題】</b>            這幾年來談文化自理，但是這個資訊到了地方政府，或許出現了斷層，中央與地方如何溝通？我看到的是地方居民很努力，但是公部門反而沒有落實文化資產的精神。</p>	<p><b>9-1 李靜慧政務次長 / 文化部</b>            文化會報，是文化部跟中央其他部會溝通的平臺，雲林這位朋友提到的是中央跟地方如何溝通。在文資法令執行時，地方政府和文化局的文資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見得跟中央意見一樣，在制度上中央必須尊重地方縣市政府的文化自理權，這跟中央部會的橫向溝通不太一樣。至於如何加強中央與地方文化事務(尤其文資)溝通、整合，這部分文化部會再努力。</p> <p><b>9-2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b>            行政院文化會報主要目的是為促進文化發展，提升國家施政文化思維，整合協調文化資源，推動跨部會文化政策。            至於中央與地方，文化部會視需要召開全國文化機關主管會報，邀集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首長及文化部各單位主管暨附屬機關(構)首長參與，溝通交流文化施政。</p>	<p>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p>
10	<p><b>【提問人】</b>            北區/網路提問/Linda</p>	<p><b>10-1 李靜慧政務次長 / 文化部</b>            任何文資議題或文化活動，中央政府在推動政策時，當它是藉由地方執行，我們必須很審慎地尊重地方縣市政府的文化自理權，所以</p>	<p>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b>【提問問題】</b> 在國家政策引導下，歷史現場是否成為培養執政者希望的政治意識形態的工具？國家文化治理如何確定歷史與生活連結是屬於個人及社區，達到真正的文化賦權？</p>	<p>政府不會透過歷史再造現場，去傳達或達成政治目的。 <b>10-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b> 1. 文化部於 105 年起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在過去既有單點文資保存維護及修復活用基礎上，更強調人民與土地、歷史記憶的重要性，擴大到區域性的文資保存。 2.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由文化部進行政策規劃，明訂計畫核心價值、目標，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提案單位，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在地公民團體之協力、夥伴關係，由地方政府提出具代表性與重要性的專案計畫推動執行。</p>	
11	<p><b>【提問人】</b> 北區/網路提問/匿名</p> <p><b>【提問問題】</b> 這四個議題是如何產出？</p>	<p><b>11-1 林宏義司長 /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b> 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 4 大議題是由 4 個場次的議題研析小組會議，歷時一整天研商產出，研析小組成員是由部外相關議題的專家學者以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組成。</p>	<p>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p>
12	<p><b>【提問人】</b> 中區/現場提問 黃金鶯理事長/中華文創協會</p> <p><b>【提問問題】</b> 文化資產的工作人員，發生法律問題誰來支持？是否有懂文化資產的律師教我們協會怎麼去寫狀子，賴厝廡文化文創協會，因為被誤解而被告，政府如何保護文化工作者？</p>	<p><b>12-1 林茂賢副教授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b> 各地都有一些法律免費諮詢，特別是臺中市有許多議員在辦常民法律服務，找不到我再幫你介紹，也感謝你們長期以來對賴厝廡這片土地的愛護。</p> <p><b>12-2 林宏義司長 /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b>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法定義務之一是法律諮詢，但是提供法律諮詢扶植對象偏向於藝術家、藝文工作者，如果說是社區的法律諮詢問題，因為社區發生的問題很多樣化，在地的法律諮詢必須對在地的環境脈絡、周邊的關聯性有一些了解。 綜規司補充：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有藝文法律服務平臺，法律諮詢服務對象偏向藝術家、藝文工作者，舉凡構思、創作、發</p>	<p>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文化資產局</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表、簽約、授權、再利用，乃至於因藝術活動而衍生的相關訴訟等爭議，都是可諮詢的範圍。</p> <p><b>12-3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p> <p>如何讓志工得到更好的回饋是整體性的問題，志工是全國性政策，屬於內政部管轄。但志工在工作過程中要有適當保障，法律的扶助是必要的，薪水是另一種思維。有薪可能就不叫志工，可能是兼職或做適當報酬的工作，是另一層次思考。</p> <p><b>12-4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b></p> <p>本會設有「藝文法律服務平臺」，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舉凡因文化藝術活動而衍生的相關法律問題，都可以免費申請；該平臺並透過不定期辦理教育推廣知識講座、工作坊及編製知識教材及影音，幫助藝術工作者建立相關基礎法律知識。</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促進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本部文化資產局每年不定期舉辦文化資產法令教育研習及管理維護講座、課程，期透過循序漸進的教學方式，強化法令知識，以落實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li> <li>2. 另如有遇有訴訟相關疑問，目前各地方、高等法院皆有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由法院指派有經驗之人員，就各項司法行政事務及訴訟輔導工作提供民眾各項服務；另各縣市政府法制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與部分民意代表服務處亦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得撥打其法律諮詢服務專線詢問相關問題，提供參考。</li> </ol>	
13	<p><b>【提問人】</b> 中區/現場提問 廖嘉展董事長/新故鄉文教基</p>	<p><b>13-1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p> <p>廖嘉展老師提到在整個臺灣社造過程很多資源留下來，有的地方比較被深入探討，但很多地方其實沒有。文化部有國家文化記憶庫，延伸</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金會</p> <p><b>【提問問題】</b></p> <p>怎麼讓過去的文史工作者的成果留下來，年輕人怎麼接續臺灣歷史的挖掘和耕耘的工作。</p> <p>教育如何整理臺灣文化保存，整理到新媒體的運用。</p>	<p>自原來的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文化部擴大成為國家文化記憶庫，可容納更多資源。</p> <p><b>13-2 連丁幼專門委員 /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b></p> <p>社造四期計畫正在行政院審查，我們希望大家把記憶庫蒐集補充的更完整。目前規範開放給非營利使用，屆時相關補助規定出來的時候可以再跟各位老師和夥伴徵詢。</p> <p><b>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補充</b></p> <p>為呈現多元視角、理解多元記憶，本部 111-116 年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持續鼓勵縣市或民間組織運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建置之機制，從常民的角度整理屬於他們的歷史記憶、文化和知識系統，從而建立社區文化記憶與累積在地知識。</p> <p><b>13-3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p> <p>從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到國家文化記憶庫，文化部網路上的架構已經存在，前面做系統性的開發跟專業社群資料的導入，譬如請各地方文化局處找適當題材，或專業單位找適當資源包括 Database、創用 CC 開放大家使用。未來會逐漸開放民間參與，因為很多人在談臺灣是否應該再做一個臺灣大百科，事實上，它已是進化融入到國家文化記憶庫裡面，所涵蓋的成分更廣。</p> <p><b>13-4 林茂賢副教授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b></p> <p>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規定，文化資產登錄以後，主管機關必須協調教育單位，對所登錄的文化資產加以保存維護、教育推廣，照理來說各縣市有登錄文化資產的項目，就必須跟教育單位協調，所以文資法本來就有規範。</p> <p><b>13-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b></p> <p>臺史博自 110 年開始承接營運「國家文化記憶庫」，延續國家文化政策與國家文化記憶庫 1.0 基礎，2.0 以博物館為主體，國家文化</p>	<p>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 文化資產局</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記憶庫為平臺，整合地方政府、在地文化館舍、人文相關主題社群等行動者網絡，開展國文庫之各項應用議題，結合公私部門之力聯合經營國文庫為虛實整和、線上實體互構的數位博物網絡，並以平臺友善化、內容主題化、讀者國際化為目標，刻正進行平臺友善化，發展符合使用者期望及友善化的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與線上策展平臺，鼓勵民眾運用開放資料進行文化內容轉譯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以「博物館歷史學/公眾史學」的精神，期讓更多人透過記憶庫找到一個分享、活用和創造歷史的作法，將重要的文化遺產和精神保存和推廣。臺史博將持續以創造一個好用的平臺及機制為首要目標，讓臺灣歷史文化保存常態化、庶民化，變成人人都可做歷史（doing history）。</p> <p><b>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建構完善且良好的管理維護人才培訓機制，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2 年度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教材統一編撰及培訓制度建立，並自 104 年度起依整合之教材辦理培訓課程，期使執行保存工作的行政人員及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員等都能接受專業養成，以確保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續於 106 年度辦理教材內容檢討及修正，著重於管理人實際的操作步驟，使管理人能藉由管理維護步驟的分解動作，完成古蹟的日常保養與防災維護。</li> <li>2. 自 104 年度起本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迄今已辦理 51 場次。111 年度規劃辦理 9 場次，針對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需求之主題性(如防災、保險、類型、補助、修繕等)內容授課並結合文化資產空間特性辦理，使古蹟所有人或管理人培訓品質得以確保，管理維護工作亦得永續傳承。</li> </ol>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14	<p><b>【提問人】</b> 中區/現場提問 賴宜廷/臺中市鄉土文化協會</p> <p><b>【提問問題】</b> 在地文化應該與在地語言結合，且應該納入小學教育，不應只是選修課程可有可無的，並增加國際語言如英語的專業知識、專業詞彙，以因應國際化會遇到很重要的問題。</p>	<p><b>14-1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 賴宜廷所說的強化在地語言，很難論定臺中的在地語言是什麼，一般來講，國家語言包括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在地有原住民和新住民，所以在地語言大概可以簡單講是母語。文化部今年分別辦理全國語言會議與各場分區會議，有很多討論，文化部也十分關切。</p> <p><b>14-2 林茂賢副教授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b> 從今(110)年開始，文化資產已納入 12 年課綱裡，我們期許把這些當地很重要的民俗活動變成民俗假期，如東港燒王船讓東港都停課；鹽水蜂炮讓鹽水的學校全部學生都停課參與，這樣對這些地方及習俗才有感情。</p> <p><b>14-3 林承緯院長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b> 教育問題一直是文化資產或文化藝術推廣很大的難題，我們用文化政策對教育政策及高等教育，就有漏洞，因為沒有專業人才的正規教育培養，專業人才就很少。在 12 年一貫教育裡，課本已經提很多文化資產概念，不過裡面沒有出現文化資產這 4 個字，文化部門跟教育部門要有更好的溝通跟相互理解，讓文化推廣在教育裡面可以更強化落實。</p> <p><b>14-4 教育部</b> 1.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本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公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自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八年級列為部定課程，每週 1 節，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高中部分將本土語文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校訂課程規劃 4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本部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已公告各語別領綱皆強調本土教育文化內涵。</p>	<p>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文化資源司</p> <p>教育部</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2. 語文是社會溝通與互動媒介，目前我國中小學英語文教育，旨在養成學生具備英語文核心素養，課程除學習語言知識與培養語言技能外，更重視語言的使用；透過語言學習，讓學生具備英語口說溝通互動基礎能力，建構有效的英語文學習方法，進而探索及尊重在地及不同國家文化，涵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永續發展的世界觀。</p>	
15	<p><b>【提問人】</b> 中區/網路提問/Aeneas</p> <p><b>【提問問題】</b> 目前臺灣各都市都搶著鐵路高架化，嘉義鐵路高架區有最早嘉義人骨骸出土，前幾周高架化區又有日式建築自燃，雲林斗六日治時期因火車開通帶動城市發展，鐵路高架化把百年城市地景重大改變。文化部應主動參與或協助文資調查，避免開發方環評中的文資調查不完全，發生嘉義高架化上發現考古遺址的狀況。</p>	<p><b>15-1 林滿圓主任秘書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b></p> <p>發現考古遺址大多和開發有關，所以無論高架化或地下化都可能看見疑似考古遺址，文化部和地方政府都有這樣的共識，按照文資法規定，只要發現疑似考古遺址就要立即停工，停工以後做調查確定它是不是考古遺址，要做保護或後續處理皆有一套程序，所以在開發過程若碰到考古遺址，在文資法及其相關執法都有清楚規範可以去處理。文資局和地方文化局處在這部分會隨時協助，有必要的話可以隨時聯繫我們。</p> <p><b>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掌握考古遺址現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於110年11月18日辦理之「宏仁女中與忠孝路交叉口疑似發現疑似文化資產案會勘」會議，本部文化資產局亦派員出席，開發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將依會議決議，比照前次臺斗坑遺址處置方式進行試掘程序，並提送嘉義市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本部文化資產局將持續追蹤後續試掘申請情形。</li> <li>2. 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協助：嘉義市政府將針對該市臺斗坑考古遺址進行較為深入文化內涵調查評估研究，並將規劃提出相關補助申請，本部文化資產局後續將提供必要之協助。</li> <li>3. 協助人骨研究：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也將協助交通部鐵道局有關臺斗坑考古遺址出土墓葬人骨體質人類學研</li> </ol>	<p>文化部</p> <p>縣市政府文化局/處</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究案。</p> <p><b>15-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b></p> <p>1. 目前臺中市有 7 處市定考古遺址，8 處列冊考古遺址，174 處疑似考古遺址。倘開發案件涉及前揭考古遺址範圍，開發單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p> <p>2. 另若於施工過程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事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p> <p><b>15-3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b></p> <p>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相關處理程序及規範，依照文資法第 57 條、58 條，及準用 51-54 條，56 條規定辦理。</p> <p><b>15-4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b></p> <p>遺址存於地面下，通常並非均質分布，須經過大面積開挖，始可確認地面下分布情況，否則難以完全確知地底下分布狀況。另因遺址具有一經發掘、無法回復原狀之不可逆性，非經必要，則儘量不予開挖，故所有考古發掘行為必須經審慎評估始可為之，文資法及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中定有明文。另有關本市進行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涉及臺斗坑遺址之區域，現階段開發單位皆恪遵先期環境審議評估決議、文資法相關規定與專家學者專業意見，辦理相應保護文資保護措施，兼及文資保存與開發行為目標。</p> <p><b>15-5 交通部鐵道局</b></p> <p>1.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於工程進行前已先通過環境影響評</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估，要求此區域必須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進行試掘，本局委託專業考古團隊進行的試掘作業即依此環評決議辦理。相關試掘作業申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業已提送嘉義市考古遺址審議會4次審議通過。</p> <p>2. 目前試掘作業仍持續進行中，其間有5具保存狀況較佳之墓葬人骨出土，本局於110年12月6日委託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進行體質人類學研究，研究完成後將研究成果及墓葬人骨送回嘉義市政府保存，供後續進一步研究嘉義地區史前文化之用。</p>	
16	<p><b>【提問人】</b> 中區/現場提問 何佳修研究生/國立中興大學 歷史系博士班</p> <p><b>【提問問題】</b> 農業文化涵蓋的範圍很廣，也是各農會要做的項目，可是在農委會主力放在處理農業產銷，如果文化部願意釋出一些機會跟各個農業單位合作，說不定可以做的更好。</p>	<p><b>16-1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 霧峰農會有個故事館，原來是要做農會的農村文化館，後來轉為故事館，那個專案文化部亦有補助。</p> <p><b>1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 農會係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其主要宗旨，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其任務工作包含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 本會輔導農會以農村文化傳承為主題，辦理相關活動，協助農業文化及飲食文化的傳承。</p>	農業委員會
17	<p><b>【提問人】</b> 中區/網路提問/匿名</p> <p><b>【提問問題】</b></p>	<p><b>17-1 許主冠/臺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理事長</b> 如果關注自己的地方，應該先做的事情，是有一群人跟我們在一起，才能開始去跟不同的團隊溝通，最後形成跟政府對話的平臺。所以4年一次的會議，概念就是在一個全國架構之下，每一個公民根</p>	<p>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文化資源司/ 人文出版司</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強化在地文化歷史的子議題中的第3條，以創新與社群傳播的方式，擴大公民參與及走出同溫層，具體可以如何進行或目前有什麼樣的法規規劃？若參與像全國文化會議這樣的文化活動，本來參與人數就較少，又怎麼樣讓平常較少關注文化層面的民眾主動參與呢？</p>	<p>據在地方上所做的事情，帶著倡議和想法，在這平臺當中跟其他團隊結盟，對話與提出，促成下一階段整個文化政策的新思維跟新改變，這是整個文化會議裡面最核心的關鍵，臺灣在 30 年來的歷程當中，我們走到新的階段，從政治民主化、社會民主化，談到經濟民主化、地方的文化資本如何轉型，所以臺灣往前走的動力，就是再強調一次主體性：人民。</p> <p><b>17-2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b></p> <p>為推廣 2021 全國文化會議，本次會議宣傳以整合行銷角度，依媒體特性及所觸不同目標對象規劃媒體組合，包括平面報導/雜誌、網路媒體、podcast 專訪專輯、地方社群以及數位社群等，以期達到最佳宣傳效益。希望藉由多元的媒介，接觸並吸引不同族群的民眾共同參與文化會議，一起關心文化事務。</p> <p><b>17-3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b></p> <p>為擴大公民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走讀臺灣」計畫以文本打造主題路徑，匯集實體書店、文化館所等資源，讓民眾透過行腳過程體驗在地節慶、文史事件並認識相關著作，將地方知識學、閱讀體驗、文化路徑等融入，帶動民眾閱讀風氣。</li> <li>2. 本部透過補助民間辦理各種人文思想及閱讀推廣活動，深入校園、圖書館、公園、活動中心等場域，鼓勵閱讀及臺灣文學創作、行銷，推動文化平權理念，也提供民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機會。</li> <li>3. 本部金鼎獎、金漫獎，除於展覽會場、獨立書店、圖書館等場域辦理宣傳及分享活動，並於網路平台及社群網站舉辦線上活動；亦以獎勵及媒合的方式，鼓勵漫畫跨域應用，以多元創新方式，將文化內容帶入民眾生活。</li> </ol>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4. 本部於 110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共辦理 8 場線上分場論壇、1 場實體併線上正式大會，每場會議皆開放民眾參加，並進行網路直播，擴大公民參與。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未來將依規定每 2 年召開一次。	
18	<p><b>【提問人】</b> 中區/網路提問/大餅</p> <p><b>【提問問題】</b> 文化部除了依據文基法每年辦 4 場文化論壇，網路上公告卻只有少部分願意關懷文化相關活動人來參與，請問平時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主動參與人群，真正做到讓大眾意識在地文化的重要性的理念？</p>	<p><b>18-1 林茂賢副教授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b> 除了文化論壇以外有什麼積極性的作為？我很多學生大學最深的印象就是走媽祖、矮靈祭、燒王船，我自己也是一樣，我想實際參與是一種方式。</p>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 藝術發展司
19	<p><b>【提問人】</b> 中區/現場提問/陳思婷</p> <p><b>【提問問題】</b> 臺灣擁有非常多元文化和多元民族，有些故事可能存在那個時候的族群衝突或現象，現在要述說這種比較敏感的議題，要用怎樣的心態去講或面對這樣的內容。</p>	<p><b>19-1 林茂賢副教授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b> 臺灣的端午節跟屈原無關，因為臺灣不是插菖蒲艾草，而是插榕枝，端午節後正式進入夏季，所以把艾草、榕枝跟香茅插在門楣上防止蚊子飛進家裡，才不會得到瘧疾和登革熱，所以臺灣端午節是為了驅蚊不是屈原。划龍舟是為了祈求風調雨順，臺灣不喝雄黃酒，是喝午時水，臺灣風俗是立蛋，跟孩子講故事，一點也不敏感，這是臺灣版本。臺灣很多民俗是從土地上自己產生，各有特色，可以跟朋友講臺灣沉島傳說，以後就不會再說年獸。</p> <p><b>19-2 林承緯院長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b> 將臺灣文化理解成一個多元文化的存在，無論在臺灣用漢人立場</p>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看原民，看對岸大國文化，看 50 年日本殖民的文化，如果臺灣主體性這件事情可以掌握好，這些東西都不可怕，沒有很大的禁忌，是看我們心態怎麼樣看待。</p> <p>臺灣很少因為宗教產生很大的衝突，雖然彼此會有不能理解，文化資產中的無形文化資產就容易涉及這些區塊，長期感到臺灣大致已經站在較平衡的角度去思考，臺灣是一個族群的多元、宗教的多元、人的價值多元，包括性別理解的多元；比起日本、韓國，臺灣說不定是比較進步的。</p>	
20	<p><b>【提問人】</b> 中區/現場提問/林育霖</p> <p><b>【提問問題】</b> 文化基本法應該不是只適用文化部談文化事項，應該同樣適用於教育部，與談人可否就過去留學經驗，談國外的文化教育部，如何帶小朋友了解國家的文化？臺灣的教育體制，有沒有類似體育、音樂老師的文化老師角色存在？在教育的每個階層幫助臺灣人認識文化主體。</p>	<p><b>20-1 林茂賢副教授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b> 法國老師會帶學生參觀當地的文物館、博物館、古蹟。</p> <p><b>20-2 林承緯院長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b> 臺灣在文化的平權概念不見得低於法日。日本文化資產事務跟文化事務放在教育體系，日本的機構叫教育委員會，在教育委員會裡面辦文化資產，缺點是怎麼辦都很教育，優點是在教育平臺上想文化資產是對接，所有文化資產事物都在教育裡面實踐。</p> <p>臺灣的路線也不見得錯，臺灣是美國路線，在教育以外再獨立一個文化行政單位處理文化事務。</p> <p>日本把博物館視為是文化保存重要的堡壘，所有博物館都會跟文化資產對接，展覽以文化資產為核心，國寶、重要古物、民俗等發生在博物館裡。臺灣則是先有博物館、美術館的脈絡建構後，才有幾個較本土文化為主體的館，才開始要思考文化資產。</p> <p><b>20-3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b> 文化部與教育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機會，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透過藝文工作者與教學工作者共創機制，藉以提供文化體驗內容。</p>	<p>教育部</p> <p>文化部</p> <p>藝術發展司</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b>20-4 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理念與目標，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連貫各教育階段及各領域/科目間之統整；其中「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為核心素養項目之一，以培養學生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因此，學校應透過課程設計適切融入多元文化議題，具體落實於課程與教學中。</li> <li>2.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將多元文化議題適切融入課程中，本部國教署學群科中心辦理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課程增能研習，並研發多元文化議題融入教案，供教師參考運用。</li> <li>3. 語文是社會溝通與互動的媒介，也是文化的載體。語文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語言溝通與理性思辨的知能，奠定適性發展與終身學習的基礎，幫助學生了解並探究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促進族群互動與相互理解。</li> <li>4. 就文化平權的角度而言，臺灣各族群語言均應受到同樣的保障，且應更進一步保障少數族群的文化權益，除可提升臺灣民主價值外，亦可彌補過去因一元化的語言政策而造成本土語言流失，並在尊重文化多元之原則下，營造互相尊重、包容的多元語言友善環境，讓每一位國民都能更有自信、尊嚴地使用本土語言，並使臺灣不同族群的歷史與文化能夠世代傳承。</li> <li>5. 另本部依據「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中行動方案「3-5 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近來持續推廣文化美感體驗教育，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與臺灣藝術與文化界、企業合作以納入更多資源，同時結合地方文化產業的活化，致力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li> </ol> </li> </ol>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2) 與民間單位(業師)合作，辦理系列性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工作坊，增進教師專業，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經驗及培養創意思考素養。</p> <p>(3) 協助學校與民間單位建立合作的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推動美感教育的模式與策略，以期後續典範移轉與擴展。</p> <p>(4) 鼓勵學校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等部會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並策進學校與藝文場館合作的運作機制，發展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的資料庫，以茲後續的推廣。</p>	
21	<p><b>【提問人】</b> 中區/網路提問/大餅</p> <p><b>【提問問題】</b> 文化主體是人民，但想推動理念的是想推動的人以及政府，若主體自己沒意識到政府或想推動的人，如何幫助人民提升意識進而協助參與？</p>	<p><b>21-1 許主任理事長 / 臺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b> 這都跟文化近用權相關，臺灣各處提供這麼多的藝術文化免費展演，無非要提醒文化近用的機會。文化是一個累積的過程，臺語說富過三代才知道怎麼穿怎麼吃，文化累積更需要時間經歷，它急不來，可是也不能夠慢，要靠大家努力共同往前走，還是再強調需要透過人民，才有辦法改變人民。</p> <p><b>21-2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與出版社、獨立書店、文化基金會等不同單位合作辦理各式專案，透過多元管道及行銷策略，擴大觸及之民眾。</li> <li>2. 本部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臺灣漫畫基地，藉由開放之漫畫據點，提供服務予專業創作者、媒合創作者與產業界、打造展售平台、辦理講座、吸引藝文愛好者與一般大眾，開拓臺灣漫畫之閱讀受眾。</li> <li>3. 於「走讀臺灣」專案中辦理名人書單分享，媒合不同領域知名人士，透過公共平台以專文或影片形式，分享個人閱讀書單及經驗，帶動閱讀氛圍。</li> </ol> <p><b>21-3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部秉持下列主要工作，持續強化藝文發展及促進文化近用：</li> </ol>	<p>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人文出版司/ 文化資源司</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1) 支持民間的學術研究，並與學術社群合作深化系統性研究。</p> <p>(2) 支持藝文場館的軟硬體擴充計畫，全面提升博物館的發展，透過公私協力，提升專業的營運能量，產生文化綜效。</p> <p>(3) 積極推行文化體驗教育，將藝術資源融入校園生活，讓年輕一代以不同方式、不同角度，觸發對藝術文化的感知能力。</p> <p>2. 於此架構努力推動下，積極提升整體藝文量能，及觸動廣大民眾，並持續提升不同世代、社群協助參與發展臺灣文化主體性。</p>	
22	<p><b>【提問人】</b> 南區/現場提問 龔卓軍副教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p> <p><b>【提問問題】</b> 無論是轉型正義、文化地理、戰爭史跟跨越行政單位的連結，文化部是否可以重新比較積極地去考慮，所謂多元文化「環境」，跟確實的地理條件結合在一起的可能性，如太魯閣戰役相關古道、噶吧嘰事件史觀的重新詮釋。</p>	<p><b>22-1 李連權常務次長 / 文化部</b></p> <p>我們承認在原住民的歷史這件事情上忽略了，所以會將龔老師的意見納入，如同我在處理大豹社、在處理太魯閣事件的時候，把曾文溪流域裡的原住民歷史事件，再深入探討，甚至將來能有文化路徑。</p>	<p>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p>
23	<p><b>【提問人】</b> 南區/現場提問 侯淑姿副教授/國立高雄大學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p>	<p><b>23-1 陳啟仁副校長 / 國立高雄大學</b></p> <p>我認為「以住代護」要做階段性成果的盤點：第一為了保存眷村文化是否已經達到目標？第二面對所有不同族群，眷村空間是否達到廣大的社會教育意義？第三它是否足以成為城市發展的特色，甚至當</p>	<p>國防部 高雄市政府 經濟部</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b>【提問問題】</b></p> <p>鳳山的黃埔新村經歷孫立人案、匪諜案，它是白色恐怖的遺址現場。左營有海軍白色恐怖事件，許多民眾還經歷過歷史上第三次大遷徙，被迫離開眷村。這些歷程文化部應該以國家的高度，跟 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世界記憶計畫。</p>	<p>作臺灣眷村操作的範例。</p> <p>近來軍事遺址成為顯學，六燃一帶大事件有太平洋戰史，小則是臺灣的軍事歷史，曾經出現大量軍事產業建設，包括第六海軍煉油廠，亦即中油煉油廠前身。1943 到 1945 年間，日本人在太平洋戰爭節節敗退之後，在臺灣做了很多軍事設施，串連海軍的六燃燃料廠，下一步可以是什麼？連帶早期屏東大鵬灣是日治時期水上飛機的飛機場和基地，這些軍事史是很精彩的片段。</p> <p>最近監察院人權會有專案，我們針對海軍白色恐怖的歷史，做一定程度的爬梳，文化部也可以有一定關係，讓社會大眾理解這些重要的文化歷史議題。</p> <p><b>23-2 李連權常務次長 / 文化部</b></p> <p>高雄眷村海軍是左營、陸軍是鳳山，這兩個眷村牽扯到國防部和文化部、高雄市政府還有高雄市民間，陳啟仁老師和侯老師可以力促高雄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由文資局或我來配合參與。中油比較複雜，經濟部是主要角色，還是建議由高雄市政府主導，由副市長層級的成立專案小組，推動相關策略，相關部會來配合。</p> <p><b>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充有關黃埔新村資料：</b></p> <p>一、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公告登錄鳳山黃埔新村為文化景觀，105 年 10 月 24 日變更登錄範圍，面積為 81299 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p> <p>二、本部文化資產局補助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辦理「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106 年辦理「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109 年辦理「高雄市</p>	<p>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規劃設計案」、110年辦理再造歷史現場-「三感一力眷村再生計畫」。</p> <p><b>23-3 龔卓軍副教授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b></p> <p>回應以住代護。以住代護從103年到110年，現在面臨未來營運的模式。這七、八年來如果沒有參與式的設計，整個村落是無法結成一體的，它會變成租屋的概念，無法一開始就有整體性街區設計的可能。</p> <p>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很重要，要跟在地如全國眷村文化協會商議，用審議式民主盡量讓民眾意見進來。眷村要面對的是如何把人留下來，又能夠讓街區產生營造的效果，不是用傳統的文資嚴格認定的方式去修復，中間的協調無論是國防部或地方政府，都應該要朝這個方向推動。</p> <p><b>23-4 李連權常務次長 / 文化部</b></p> <p>我同意以住代護這件事是暫時性的，但在地行動還是非常重要的，在地形成共識並行動，只要在地行動有機會找出方式，透過我來安排跟陳市長溝通，大家有系統地整理方案，就能有依據而盡快裁決。</p> <p><b>23-5 經濟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油公司高廠所屬場域，業經高雄市文化局審議，指定登錄2處市定古蹟、40處歷史建築及1處文化景觀，並由中油公司依法規辦理維護及再利用計畫。</li> <li>2. 宿舍文化保存及再利用，涉及文化資產與土地使用，中油公司將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策略推動。</li> </ol> <p><b>23-6 高雄市政府</b></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本案提及白色恐怖及不義遺址事項，依「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一條「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於中央設立統籌權管單位。</p> <p>白色恐怖及提報世界記憶計畫係國家層次之議題，宜請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統籌辦理，市府配合提供相關協助。</p>	
24	<p><b>【提問人】</b> 南區/現場提問 黃佩蔚秘書長/國際劇評人協會臺灣分會</p> <p><b>【提問問題】</b> 2017 年文化會議重啟，產出了六大議題和五十四項具體建議，產出建議真的不難，難的是接下來怎麼做？後續的進度和追蹤怎麼做？這才是今天要繼續文化會議很重要的事。想請教次長，這四年來相關的進度報告在哪裡？我希望接下來的場次都能檢視一下過去四年這個議題的進度。</p>	<p><b>24-1 林宏義司長 /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b> 4 年前年全國文化會議成立網站，當時所有場次及議題的後續追蹤，在網站上都有各單位的回應及後續的處理。2017 年有幾個重要的結論以及落實，第一就是文化基本法的立法通過，以及文化發展基金設置入法，還有當時許多文化界先進在意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近三十年沒有修正，例如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勞動權益，或社區營造也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裡入法，這是第二部分的回應。四年前的討論不只是後續怎麼處理，而是藉由行政手段和行政措施，讓它入法才能有依據得以落實。</p> <p>4 年前討論最多文化資產保存，隔年再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後續也將相關重點修進文化資產保存法裡，並送到行政院等待院會通過，具體落實的項目在網站上都有，大家可以參閱。</p> <p><b>文化部綜合規劃司補充</b> 本部全國文化會議網站(<a href="https://nccwp.moc.gov.tw/home/zh-tw">https://nccwp.moc.gov.tw/home/zh-tw</a>) 「2017 國文化會議」項下，業已公開文化政策白皮書、全國文化會議實錄、重要文件、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及文化政策白皮書落實情形，欲了解相關辦理進度可前往網站查閱。</p> <p><b>24-2 李連權常務次長 / 文化部</b> 2017 全國文化會議反應了藝術工作者跟政府簽訂的採購契約，處於不公平的狀態，後來我們重新翻修採購法，讓藝術工作者擁有使用</p>	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權，訂定 IP 保障藝術工作者的著作權，這都是進步的觀念，也是全國文化會議的影響。	
25	<p><b>【提問人】</b> 南區/現場提問 陳啟仁副校長/國立高雄大學</p> <p><b>【提問問題】</b> 「以住代護」這個保溫的動作，要做階段性成果的盤點：第一、為了保存眷村文化是否已經達到目標？第二、對所有不同的族群，這個眷村空間，是否達到廣大的社會教育意義？第三、它是否足以成為城市發展的特色，甚至當作臺灣眷村操作的範例，這些都可以拿出來討論。</p>	<p><b>25-1 龔卓軍副教授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b> 以住代護從 103 年到 110 年，現在面臨的是未來營運的模式，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就很重要，要跟在地如全國眷村文化協會有商議的過程，以及審議式民主盡量讓民眾意見進來，這些中間協調很重要，無論國防部或地方政府在操作，應該要朝這個方向推動。</p> <p><b>25-2 李連權常務次長 / 文化部</b> 我同意以住代護是暫時性的，但在地行動還非常重要，只要在地行動有機會找出方式，透過我來安排跟陳市長溝通，大家有系統地整理方案，就能有依據而盡快裁決。</p> <p><b>25-3 高雄市政府</b> 高雄擁有陸海空三軍基地與眷村，並保留全國最大面積近 90 公頃的眷村，全區面積廣大，公部門行政資源有限，高雄首創「以住代護」政策，引入民間資源，公私協力共同守護眷村。執行內容從居住開始，過渡工作室、民宿，再到青創扶植，進駐戶類型多元；為取得眷村文化保存與永續經營的平衡，「以住代護」漸進式引入商業機制，藉由體驗經濟讓更多人參與，住戶與民間持續交流、傳承，達到眷村文化保存。 本政策辦理至今，持續滾動式調整執行內容，企圖和當代對話，讓眷村在空間上成為城市新居住亮點，也不斷回應實際保存需求，跨域整合不同資源。此外，市府亦藉由展示及各類推廣活動，宣導、歡迎各界親近、認識眷村。 「以住代護」秉持「因住而生·因住而活」的理念，在原有的眷村場域，藉由引入人群實際入駐，再度找回「人」與「人」以及「人」與「空間」交互作用下的文化，期將眷村場域精神傳承延續。</p>	國防部 高雄市政府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26	<p><b>【提問人】</b> 南區/現場提問 王中義會長/尊懷文教基金會</p> <p><b>【提問問題】</b> 旗山的大溝頂商圈，是融合日式和國民政府來臺之後具有歷史脈絡的文化景觀，以及記錄旗山香蕉文化產業輝煌歷史的臺灣青果合作社的旗山辦事處，都被高雄市政府拆除了，在地的文化團體根本無法介入。</p>	<p><b>26-1 陳啟仁副校長 / 國立高雄大學</b> 文資法如同一部消防法，或災害防救法，平常沒事不會用它，出了事就要搬出來，如果公民文化素養足夠，我們根本不需要文資法，因為它已經變成我們生活的一部分。 回應尊懷文化基金會會長的發言，文化保存和文資保存，是跨域治理的問題，這個「域」不包括地理性，也包括專業領域，文資保存不應該只是文化主管機關的問題，我想建議文化基本法和文資法通通要列入國家考試公職人員的必考科目，當每個人都有基本的文化素養，大家對這件事情的處理就會有不同的態度。</p> <p><b>26-2 高雄市政府</b> 本案旗山太平商場(大溝頂)及高雄青果合作社-旗山第一辦事處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及 110 年 1 月 22 日依法定程序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評估結果皆未達法定文化資產價值基準。 有關旗山無形的產業發展變遷，已於 106 年起執行「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賡續完成相關文史調查、口述訪談及教育推廣活動。</p>	高雄市政府
27	<p><b>【提問人】</b> 南區/現場提問 黃婉容及盧佳鈴/流動部落</p> <p><b>【提問問題】</b> 眷村文化保存和眷村保存應該是要分開的，如果不是以往代護，我們不會接觸到這件事，我非常支持這個充滿實驗性的政策推動，因為它用個人名義就可以申</p>	<p><b>27-1 許主任理事長 / 臺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b> 文化本身本來就是流動的過程，文化的核心是時間，時間慢慢堆疊出各式各樣生活的樣貌。各種型態的記錄，在文化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口述、影像各式方式，每一個步驟都很重要。文化會議不可能解決所有問題，即便是四年前的文化會議，目前仍有很多還在奮鬥中，可是奮鬥的紀錄和過程，就是臺灣文化下一步的能量。 我期待有一天文化資產這件事情，政府可以不要插手，當人民住的房子有感情，就會想維持它的型態，歐美許多房子動輒上百年，也不用指定文化資產或古蹟，屋主可以按造自己的需要進行各式裝潢。 文化部做的是看不到的百年之後的價值，但是經濟部、財政部的</p>	---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請，而不是像很多地方已經通盤規劃，進來的人只能照做。</p>	<p>稅收是務實的，國家要在這些部會中取捨是困難的，但是民間的力量才是文化未來可以走長遠的路，文化裡一定要有後端的取用，才會讓前端的保存與努力有效益。</p> <p><b>27-2 龔卓軍副教授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b></p> <p>剛提到參與式設計，也許有些誤會，我的意思是黃埔新村或其他眷村裡面，有些公共空間，本來可以做為社區型聚集的空間，但沒有人用參與的方式處理。參與式設計並不是從上而下，參與式設計本來就是住進去訪問住民後，了解其中的問題並產生鏈結，以住代護可以朝這個方向發展，在地方政府和文資局的支持下，讓文資的觀念能更彈性地展開。有人發展眷村文化，有人繼續生活，發展新的社區網絡，這是其中一種觀點。</p>	
28	<p><b>【提問人】</b> 東區/現場提問 林奠鴻董事長/大二結文化基金會</p> <p><b>【提問問題】</b> 《文化基本法》由文化部訂定之後，是不是走不出文化部？必須思考部會面對《文化基本法》應該的態度。 《文化基本法》是否制定文化預算在國家總體預算裡有一定比例，才有辦法確保整個文化政策推動後續的</p>	<p><b>28-1 林宏義司長 /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司長</b></p> <p>財政紀律立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在訂定法規的時候，不能訂一個預算保障比例，因此文化部是用文化發展基金的條文爭取預算。雖然大家覺得預算保障比例似乎比較好，但推動上有現行的困難。</p> <p><b>文化部綜合規劃司補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為充實文化發展所需資源及厚植臺灣文化力，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籌設文化發展基金，分別於 110 年 3 月 9 及 111 年 1 月 25 日 2 次陳報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予行政院核定，以期順利成立基金，提供文化發展予公共媒體穩定財源。</li> <li>2. 本部向來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文化活動，人事處亦不定期舉辦文化參訪活動，讓員工及眷屬體驗不同的文化內容。亦透過制度設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提高員工參與文化活動意願，未來亦將依此政策方向繼續努力。</li> </ol>	<p>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資源搭配。</p> <p>《文化基本法》是否能規定公務人員每年至少參觀藝文表演，或進入博物館場館裡參觀一次，透過政策訂定提供支持文化環境，也提供地方文化工作者工作權與生存權。</p>		
29	<p><b>【提問人】</b> 東區/現場提問 林秋芳教授/輔仁大學</p> <p><b>【提問問題】</b> 文資局補助了非常多的歷史空間再造現場，我希望下一個階段應該往經常門移動。</p>	<p><b>29-1 林滿圓主任秘書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b></p> <p>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其實後續經營管理的部分文資局也有補助，每兩年會辦理一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的評鑑，還會給予獎勵，所以除了修復之外，後續軟體的經營管理，其實文資局已經進行很多年了。</p> <p><b>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之B類一覽表，本部文化資產局歷年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以及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管理維護等相關經常門計畫。</li> <li>2. 此外，「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為文化部為鼓勵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者、經營者在日常中點滴累積之努力，成就了歷史的重要一頁，讓建物得以永續保存。該評鑑為兩年舉行一次的常態性評鑑，期許透過常態性的評鑑及具體的評鑑指標，能夠為管理維護者建立長期且具系統的方向。經評鑑得獎者除公開表揚外，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得獎者，其次一年度向本部文化資產局所提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經費補</li> </ol>	<p>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助申請，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優核給。期待以評鑑獎勵方式輔導鼓勵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達到文化資產永續的目的。</p> <p><b>29-2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  文資局負責文資修復，有關法定的文化資產，包括無形文化資產、有形文化資產，因為部會裏面包括司、處、局各有分工，因為它是文資局，所以會比較強調文化資產的部分。</p>	
30	<p><b>【提問人】</b>  東區/現場提問  林秋芳教授/輔仁大學</p> <p><b>【提問問題】</b>  文化部的補助機制可以更大肚，如國藝會就有提供藝術家的創作補助。</p>	<p><b>30-1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  成立國藝會的時候，文化部已經將補助業務給國藝會，文化部負責政策，但地方政府對文化的各種需求越來越大，所以文化部才再發展出政策性補助。</p> <p><b>30-2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b>  本會設立目的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執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所訂之任務；將持續提供藝術家及藝文工作者各項有助藝文發展之相關補助。</p> <p><b>30-3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b>  文化部對於藝術家的創作補助向來予以支持鼓勵。透過中介組織國藝會的協力，共同健全藝文環境。在藝文補助方面，文化部與國藝會之分工方向，大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部以催生藝術發展之生態系，與促進市場機制健全，作為推動藝術發展政策目的，補助內容以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為主。</li> <li>2. 對於專業之藝文補助，則以國藝會擔任專業中介組織為之平台，提供藝文工作者專業之協助及獎補助。</li> </ol>	<p>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p>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31	<p><b>【提問人】</b> 東區/現場提問 林秋芳教授/輔仁大學</p> <p><b>【提問問題】</b> 文史工作、蘭博家族協會或中華民國社造協會，這種大規模的有志之士產生的重要平臺，但人事的核銷很困難，因為沒有專職人力的人事費可以核銷，如果訂立一個審視績效的制度，不知道這在財政部或文化部上有沒有鬆綁的可能性，這個會牽涉到人才或返鄉青年願不願意回來。</p> <p><b>【提問人】</b> 東區/現場提問 游國良專員/仰山文教基金會</p> <p><b>【提問問題】</b> 需要訂定扶育人才的規則，否則沒有人事費支撐專案進行。</p>	<p><b>31-1 林宏義司長 /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司長</b> 文化部每年在爭取預算都不容易，因為預算比例有限。有關人事費用補助有分幾種，有長年的計畫型補助，因為預算有限，所以沒有辦法全額補助，但文化部已經盡可能在預算容許額度，盡量支持各單位在執行相關的文化預算。至於有些計畫是小計畫，可能是一次性的活動，這是活動內容的補助，而不是補助這一個計畫裡長期的人事費用，所以計畫本身要看補助目的、補助期間長度等等綜合因素。</p> <p><b>31-2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 有關「宜蘭是個博物館」，最近宜蘭議會說蘭陽博物館虧損嚴重，其實沒有一個博物館是賺錢，即使奇美博物館也是賠錢在做，這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因為疫情的關係參觀人數少，所以宜蘭縣議會保留預算並說未來希望委外，這部分要審慎評估。</p>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
32	<p><b>【提問人】</b> 東區/現場提問</p>	<p><b>32-1 林滿圓主任秘書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b> 文化資產其實這是文化賦權的概念，文化資產一定要回到在地，</p>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游國良企劃專員/仰山文教基金會</p> <p><b>【提問問題】</b></p> <p>非營利組織遇到跨部會共識的困難怎麼辦，因為我們發文是平行的，不是上對下或權力對等的關係。</p> <p>古蹟古物的保存，到底是誰可以決定？宜蘭有些古蹟直接被拆除了。</p> <p>生活就是博物館，大家就會有認同感跟價值感，文化才會永續跟經營，但是誰來做？經費在哪裡？時間要多久？在什麼地點施做？這個會有實質上的困難需要解決的。</p>	<p>所以不會是中央的人說了算，它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有審議會的制度規範，任何人都可以提報文化資產送到各縣市文化局或文化處，這些單位就會有委員進行現勘，並且根據提報的項目，寫文化價值評估，這一份評估報告跟現勘的會議紀錄，會同時送到地方政府組的各類文化資產議會，去做專業的審議，通過以後它才會是被政府認定的文化資產，這是大致的程序。</p> <p><b>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指定/登錄，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18 條規定，得由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或由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再由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現勘及審查。</li> <li>2. 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上開指定/登錄程序倘進入審議程序，後續除由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價值評估外，亦需經由審議會委員參與現勘及審議會審議等程序而決定是否指定/登錄。另為保存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規定，上開進入審議程序之建物，為暫定古蹟，另倘未進入上述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亦得逕列為暫定古蹟。</li> <li>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私有保管之文物，得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文資主管機關申請之，依此立法精神，古物之指定仍尊重並希冀持有人具有文資保存認同意識，由下而上推動情形為佳。經指定後之古物，所有人除負有保存管理之責，亦有申請專業維護權利，若所有人有相關需求，將視其古物指定級別，由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li> </ol>	<p>文化資源司</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b>32-2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            全國文化會議當然有執行單位，曾經思考是不是要委託地方單位辦理，基本上分區論壇是個開放場合，從來都沒有迴避任何單位或人士，或要經過審查後才能來報名。            文化資產的議題也是一樣，有中央統籌業務，也有地方自治事項，它呈現分層負責的現象。屬於地方自治，就由地方政府處理，屬於中央的政策層面就由中央政府處理，中央不應該直接介入地方的文化行政執行及推動。</p> <p><b>32-3 林奠鴻董事長 / 大二結文化基金會</b>            我在宜蘭社造 30 年，推動至少 5 個文化資產被保存、登入跟指定，包括一個是屬於無形文化資產，這件事情是建構在，地方民眾把它當寶它才會是寶，專家學者把它當寶很容易，但如果地方都不願意保存它，政府再出多大的力量一樣會不見，如礁溪天主堂，在地民眾如果沒有覺得它要被保存，政府再怎麼努力，還是會得到地方上的阻力。所以是否多一些費用做文化保存的培力，讓民眾開始改變對文化資產價值的態度跟理解，文資司的社造開始透過地方提案，開始培力甚至改變民眾對文化資產的價值態度，這件事情可以是文資司關注的重點。</p>	
33	<p><b>【提問人】</b>            東區/現場提問/葉柏強</p> <p><b>【提問問題】</b>            曾經有長官允諾，文化補助經費是否能免核銷？</p>	<p><b>33-1 林宏義司長 /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b>            公務機關在撥出補助款後，在審計要免除會計責任，就是需要核銷。核銷裡面分成兩種，一種是獎助金，附單據即可結案。另一種是補助，補助一定要有補助明細藉以追蹤檢核。所以核銷在公務系統裡，對於財務責任的免除是重要的。</p> <p><b>33-2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            針對不用核銷進行說明，核銷經過主計、會計、審計，審計部後面還有調查局，會去檢查檢核單據到底有無實報實銷，並不是文化部</p>	<p>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主計處</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長官說可以不用核銷就不用核銷。</p> <p><b>33-3 文化部主計處</b></p> <p>行政院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款經費結報作業，可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補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對象。</li> <li>2. 受補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li> <li>3. 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li> </ol> <p>爰業務單位可衡酌業務性質依上開規定辦理。</p>	
34	<p><b>【提問人】</b> 東區/現場提問/葉柏強</p> <p><b>【提問問題】</b> 文化資源的平衡，是否也能對有志於文史工作的個人友善？例如取得文史資料或申請援助計畫。 國立單位如中研院或各個圖書館、博物館，提供的舊照片畫素非常低，無利於文史研究。</p>	<p><b>34-1 李長龍專門委員 /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b></p> <p>早期大家對於著作財產權的觀念沒有那盛行，機關也較沒有這個觀念，所以取得沒有問題。但是著作財產權的要求是很嚴格的，如果權利盤點沒有問題，我們會盡量開放讓大家可以去取得解析度較高的圖片。現在主要讓博物館裡所有的藏品至少可以瀏覽，所以就會變成看到的是小圖，解析度沒有那麼高，等權利盤點沒有問題，就有大圖讓一般民眾取得。</p> <p><b>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補充</b></p> <p>文化部所屬博物館自 106 年起陸續依館藏性質進行權利盤點，典藏數位化亦逐步進行中，所完成之館藏數位圖像則儲存於各館，除以目錄形式公開於本部典藏網提供民眾瀏覽外，民眾亦可依用途，進一步向館方申請大圖之非營利使用（圖像畫素較為清楚），以進行相關解讀或做為文史研究之基礎。</p>	<p>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p> <p>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b>34-2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            有關臺史博的圖像模糊，會跟臺史博確認，是不是因為臺史博資訊預算太少、頻寬太低，這個部份會檢討。</p> <p>過去擔任臺博館館長，任內做了財產總清點，清點後導入數位管理系統，但缺乏預算經費，為了上傳檔案所以都以數位相機先拍小圖，之後再向國科會申請數位型國家典藏計畫。基本上資訊科技的經費並不在文化部手上，而是由行政院及科技部控管。</p> <p><b>34-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b>            囿於文化部資安政策、臺史博的相關硬體設備、網路頻寬等因素，目前係以低解晰度圖檔上傳網路供民眾瀏覽；為提升使用之便利性，臺史博設有「開放資料」(可下載大圖)、「電子書」(便於瀏覽書籍內頁)、「3D 數位化專區」(全方位觀看文物)等選項提升民眾瀏覽品質，並搭配放大鏡功能提升細節呈現。</p>	
35	<p><b>【提問人】</b>            東區/網路提問/宜君</p> <p><b>【提問問題】</b>            文化就是生活，但人民的生活當中，有時候可能因為生活瑣事及基本生理需求，沒有辦法有意識地認知到自己生活方式的總何就是所謂文化。故在強化在地文化歷史的部分，如何先讓民眾認知到「在地文化」，進而讓更多人感受及推動呢？</p>	<p><b>35-1 戴寶村秘書長 /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b>            我針對匿名說一下，不要把文化看得太高，第二個是談到一些生活的問題跟文化的問題，我用花蓮麻糬為例子，為什麼花蓮常常在講麻糬，背後可以思考跟原住民的小米有關，第二個是跟客家人的麻糬有關，第三個是受日本文化的影響，曾記麻糬的家族也變成花蓮故事的一種，如果從這三個角度就可以把文化跟生活結合在一起。</p> <p><b>35-2 林奠鴻董事長 / 大二結文化基金會</b>            在文化部所有相關的計畫，包括地方文化館、社造、其他藝文文化發展計畫等，去展現在地文化，讓民眾認知、理解，這也是所謂的文化教育的一部分，讓大家覺得生活展現是文化的一部分，這件事情可能是在地文化工作者相當重要的工作。</p> <p><b>35-3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            若沒有中央的資源，地方比較辛苦，我們每年在立法院都面臨預</p>	<p>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p>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算保護戰，社福、國家安全、國民教育，每個單位都在爭取預算，所以文化不重要嗎？文化很重要，但國家整體發展也都重要。</p> <p>回到文化就是生活的基本思維，如果說生活的雜事都管不好，還管得到文化嗎？的確這是一個大家要面臨的問題。</p>	
36	<p><b>【提問人】</b> 東區/網路提問/王淑珍</p> <p><b>【提問問題】</b> 強化在地文化歷史？真的現場沒看見！企劃單位請解釋。與花蓮文化局的平行互動馬上出現問題，他們有來到現場嗎？</p> <p><b>【提問人】</b> 東區/網路提問/匿名</p> <p><b>【提問問題】</b> 不能插手地方文化，那全國文化會議是否應要求地方文化局與會。</p>	<p><b>36-1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p> <p>全國文化會議當然有執行單位，曾經思考是不是要委託地方單位辦理，基本上分區論壇是個開放場合，從來都沒有迴避任何單位或人士，或要經過審查後才能來報名。</p> <p>文化資產的議題也是一樣，有中央統籌業務，也有地方自治事項，它呈現分層負責的現象。屬於地方自治，就由地方政府處理，屬於中央的政策層面就由中央政府處理，中央不應該直接介入地方的文化行政執行及推動。</p>	花蓮縣文化局
37	<p><b>【提問人】</b> 東區/現場提問 林秋芳教授/輔仁大學</p> <p><b>【提問問題】</b> 談的問題不是說文化部</p>	<p><b>37-1 蕭宗煌政務次長 / 文化部</b></p> <p>若沒有中央的資源，地方比較辛苦，我們每年在立法院都面臨預算保護戰，社福、國家安全、國民教育，每個單位都在爭取預算，所以文化不重要嗎？文化很重要，但國家整體發展也都重要。</p> <p>回到文化就是生活的基本思維，如果說生活的雜事都管不好，還</p>	文化部

項次	意見	回應	回應機關
	<p>都沒做，而是說比例原則。這幾年重返歷史現場經費很多，可是對於管理永續發展這一塊，其實可以開出條件讓人民有感。</p> <p>另外並不是說不用核銷，而是簡化程序，人事可以更明顯的補助，而不是計畫性的補助，因為要維穩地方組織其實是不容易的，要把人才留住。</p>	<p>管得到文化嗎？的確這是一個大家要面臨的問題。</p>	